

苏州新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750 万件、机械零部件 500 万件、模具 500 套项目环保(废水、废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新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组织有关单位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环评及批复、相关的设计和施工资料,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对《苏州新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750 万件、机械零部件 500 万件、模具 5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及评议,提出了整改、完善要求,现根据整改、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规模:年产汽车零部件 750 万件、机械零部件 500 万件、模具 500 套。项目性质:新建
2. 建设地点:吴江区汾湖高新区临沪大道 2999 号。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厂区内新建汽车零部件 750 万件、机械零部件 500 万件、模具 500 套项目,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 170 人,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约 300 天。年生产小时数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新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750 万件、机械零部件 500 万件、模具 500 套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备案通知书吴发改汾备发[2016]95 号;

苏州新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新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750 万件、机械零部件 500 万件、模具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16 年 12 月得到吴江区环保局批复(吴环建[2016]691 号)。

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05 月,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01 月;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01 月。

2019 年 10 月企业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苏州新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

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750 万件、机械零部件 500 万件、模具 5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总额：1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3.1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0.192%。

（四）验收范围

对“苏州新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750 万件、机械零部件 500 万件、模具 500 套项目”环保设施（废气、废水和噪声）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存在部分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中年用电量为 800 万千瓦时/年，实际年使用量约为 683 万千瓦时/年，用水量为 6424 吨/年，实际用水量为 5124 吨/年；

2、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原辅材料年使用量对比环评报告有所改变（主要为铝合金板材减少 19.8t/a、高强度钢材减少 151.8t/a、不锈钢材减少 58t/a、镀锌板材减少 173t/a、冷轧板减少 110t/a、45#合金钢材减少 8t/a、P20 钢材增加 12t/a、Cr12MoV 钢材增加 5t/a、SKD11 模具钢减少 2t/a、焊丝增加 0.34t/a、切削液减少 1.753t/a、机油（润滑油）增加 0.46t/a、抹布、手套减少 9.7t/a、酒精减少 0.08t/a、CO₂(焊接保护气)增加了 7200L/a)；

3、对照环评，生产设备智能工业机器人减少 38 台、冲压机减少 30 台、机器人自动焊接岛减少 9 台；

4、环评报告中焊接工艺所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了一套除尘废气环保设施，新增了一个排气筒，将焊接工艺所产生的颗粒物收集起来通过排气筒排放；

5、环评中打磨废气处理装置为布袋除尘，实际建设过程为滤筒除尘；

6、环评报告中危险固废暂存区为 30m²，实际建设过程中危险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49.5 m²；一般固废暂存区为 200m²，实际建设过程中一般固废暂存区为 350 m²；

7、环评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调整为 23.1 万元；

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给出了变动说明，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进行了分析，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的线切割废水经离子交换树脂过滤器进行过滤后循环使用，只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已签订接管协议，接入市政管网后进入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1、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挥发出少量 VOCs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2#排放。

3、本项目采用精密平面磨床进行打磨，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4、本项目打磨后的模具半成品需采用蘸有酒精的抹布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中会产生乙醇废气 G3，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运行产生，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危废：项目产生危废为废切削液、废机油、铁泥、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项目建设配置了 49.5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手套已与北库环境卫生管理所签订了清运协议。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项目建设配置面积 35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有标识牌。危废仓库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生产工况

2019 年 10 月 30 日-31 日，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新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750 万件、机械零部件 500 万件、模具 500 套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 75%-76%，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未进行环保设备效率监测。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此次验收对全厂的总排口进行监测。2019年10月30日-31日在污水总排口每天采样4次，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处排放的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芦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2019年10月30日-31日分别对1#和2#排气筒排口每天采样三次，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废气排气筒颗粒物、VOC_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2#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019年10月30日-31日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测点、在下风方向布设3个测点每天采样3次进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VOC_s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3. 厂界噪声

2019年10月30日-31日在项目厂界周围布设四个监测点位每天昼、夜各一次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危废：项目产生危废为废切削液、废机油、铁泥、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项目建设配置了49.5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手套已与北厍环境卫生管理所签订了清运协议。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由嘉善盛来贸易有限公司处置并已签订了相关协议），项目建设配置面积35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得到的废气排放速率及年运行时间测算，颗粒物、VOC_s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总排口排水量及外排废水实测浓度测算，年产生废水量及COD_{cr}、SS、TN、NH₃-N、TP和污水量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表 9.6)。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评议，同意“苏州新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750 万件、机械零部件 500 万件、模具 500 套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健全、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加强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3.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报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5.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新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苏州新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自行验收检查会签到表**

| | | | |
|---------------|---|-------------|----|
| 会议名称 | 《苏州新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750 万件、机械零部件 500 万件、模具 500 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 | | |
| 会议地点 | 苏州新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 |
| 会议时间 | 2019 年 11 月 22 日 | | |
| 参会人员签到 | | | |
| 姓名 | 单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参会人员: | | | |
| 姜建 | 新朋智能 | 13801904566 | |
| 杨子龙 | 新朋智能 | 13817588268 | |
| 周威 | 新朋智能 | 13814554099 | |
| 刘颖超 |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 | 18913066857 | |
| 高迪 | 江苏锦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5806213747 | |
| 张心 |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 13206208686 | |
| 夏建伟 |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 13962102221 | |
| 徐维强 |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 189155241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